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許珍綾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K50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5029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56KZX2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一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請貴校鼓勵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425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
 - 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北區初賽日期：115年4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
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
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
(1)A組（1至3人）：以 3至5分鐘為限。

(2)B組（4至20人）：以 5至7分鐘為限。

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之隊伍將晉級全區決賽。

四、未盡事宜請參閱旨揭比賽辦法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窗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22722181分機257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